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第一條 依據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一般生：2-4 年。

第四條 學籍

- 一、本所學生(以下簡稱碩士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所長、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 36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格成績 70 分。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考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有關補修課程學分事宜，由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負責指定，在填寫補修課程單後，由所長簽章認可。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及格成績須達 60 分，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曾修由本所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本所給予承認，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
- 五、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完之。
- 六、碩士生每學期參加專題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含)以上時，以不及格論必須重修。

第六條 請假規則

碩士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填妥請假單，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給予不及格成績。

第七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 一、碩士生一律以口腔醫學院所屬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 二、每年教師指導本院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碩士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校(所)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認可。
- 四、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第一學年 12 月 31 日前填妥由所長簽章認可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後送本所辦公室。逾期未送者，將由所長召集所內教師召開協調會議，協助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進行指導教授分配事宜。

- 五、碩士生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取得原教授同意方可更換。若原教授不同意，則可提至所務會議決議，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更換。唯該師生可列席說明，但於表決時需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 一、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須於所內公開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二年級上學期提出進度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該學期專題討論時提出報告。
- 二、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但重考之口試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 四、口試委員之聘請以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由三至五人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內委員至少二人。若有共同指導教師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校外口試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 五、校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應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應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將紙本論文一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張存檔於本所。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 一、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但得擔任所上分配之服務工作。

二、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經就讀研究所所長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本所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情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驗離職證明書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四、研究生研究期間如有兼職或離職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本所報備。

五、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無

修正記錄：90.10.24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會議修正通過
96.04.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7.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牙醫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8.07.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9.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	頁碼/總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